

佛

法

概

論

妙雲集中編之一

佛
法
概
論

作
者
印
順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重印

佛法概論

■著作者

印

■出版者

正聞出版社
臺北市龍江路55巷11號

■發行所

正聞出版社
臺北市10434龍江路55巷11號
郵撥：○五一九八九九一六
電話：（〇二）七五一七五三

■承印者

永美美術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一〇六四五七

行政院
新聞局
局版臺業字第1143號

自序

三十三年秋，我在北碚漢藏教理院，講「阿含講要」，十三講而止。講稿陸續發表於海潮音，由於文字通俗，得到讀者不少的同情，但這還是沒有完成的殘稿。今春講學廈島，才將原稿的十三講，除去第一講「阿含經的判攝」，把其餘的修正補充而重編爲九章，即今第三章到十二章。其中第七章，是採用舊作「行爲的價值與生命」而改寫的。前面又補寫緒言與初二章，略論佛法的根本——三寶。又寫了十三章到二十章——八章，說明學佛者淺深不等的行證。

關於佛法，我從聖龍樹的中觀論，得一深確的信解：佛法的如實相，無所謂大小，大乘與小乘，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緣起中道，是佛法究竟的唯一正見，所以阿含經是三乘共依的聖典。當然，阿含經義，是不能照著偏執者——否認大乘的小乘者，離開小乘的大乘者的見地來解說的。從佛法一味，大小異解的觀點去觀察，對於菩薩行的慈悲，利他的積極性等，也有所理會。深深的覺得：初期

佛法的時代適應性，是不能充分表達釋尊的真諦的。大乘的應運而盛行，雖帶來新的方便適應，「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但大乘的真精神，是能「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的，確有他獨到的長處！佛法的流行人間，不能沒有方便適應，但不能刻舟求劍而停滯於古代的。原來，釋尊時代的印度宗教，舊有沙門與婆羅門二大類。應機設教，古代的聲聞法，主要是適應於苦行，厭世的沙門根性；菩薩法，主要是適應於樂行，事神的婆羅門根性。這在古代的印度，確乎是大方便，但在時異境遷的今日，今日的中國，多少無上妙方便，已失卻方便大用，反而變爲佛法的障礙物了！所以宏通佛法，不應爲舊有的方便所拘蔽，應使佛法從新的適應中開展，這才能使佛光普照這現代的黑暗人間。我從這樣的立場來講阿含經，不是看作小乘的，也不是看作原始的。著重於舊有的抉發，希望能刺透兩邊，讓佛法在這人生正道中，逐漸能取得新的方便適應而發揚起來！爲了避免一般的——以阿含經爲小乘的誤解，所以改題爲『佛法概論』。

佛法，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是以身心的篤行爲主，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

從來都稱爲佛法，近代才有稱爲佛學的。佛法流行於人間，可能作爲有條理，有系統的說明，使他學術化；但佛法的本質，決非抽象的概念而已，決不以說明爲目的。佛法的「正解」，也決非離開「信」「戒」而可以成就的。「法」爲佛法的根本問題，信解行證，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體現於法的實踐。所以本論雖是說明的，可說是佛法而學的，但仍舊稱爲佛法概論，保持這佛法的根本立場。

我願意讀者，本著這樣的見地去讀他！

舊稿積壓了四五年，由於廈島講學因緣，才續寫完成，得以印行流通。這一切，都得到學友妙欽法師的助力，特附此誌謝！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校畢序。

佛法概論目次

自序

緒

言

自序

第一章 法與法的創覺者及奉行者

五——一五

第一節 法

五

文義法 意境法 歸依法

第二節 佛法的創覺者——佛

一

覺苦覺樂覺中道 卽人成佛 自覺與覺他

第三節 佛法的奉行者——僧

一八

佛法概論 目次

一

一八

佛 法 概 論

二一

建僧的目的 六和敬 事和與理和

第二章 教 法 一一七——四二

第一節 能詮的教法 一一七

能詮與所詮 詮表

第二節 教典略說 三三

聖典的編集 教典的語文

第三章 有情——人類爲本的佛法 四三——五六

第一節 佛法從有情說起 四三

有情的定義 有情爲問題的根本

第二節 莫辜負此人身 五〇

人在有情界的地位 人類的特勝

第四章 有情與有情的身心五七——六八

第一節 有情的分析.....五七

三處觀 蘊觀 處觀 界觀

第二節 有情與身心的關係.....六四

有情的神化 無常相續的有情論

第五章 有情的延續與新生.....六九——七八

第一節 有情的延續.....六九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四食

第二節 有情的出生.....七五

四生 生命的由來與化生

第六章 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 七九——八九

第一節 生死根本的抉擇 七九

無明與愛 我見與識

第二節 情愛的活動形態 八三

戀舊與趨新 逐物與離世 存在與否定

第七章 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 九一——一〇三

第一節 行業的發見與價值 九一

業與行業感說的價值

第二節 業及依業而有的輪廻 九七

業的本質 業的類別 從前生到後生

第八章 佛法的心理觀 一〇五——一九

第一節 心意識 一〇五

意爲有情的中樞 依意生識 心及三者的綜合

第二節 心與心所 一一三

認識的過程 善心所與惡心所

第九章 我們的世間 一二一——一三四

第一節 世間的一般情況 一二一

世間 須彌山與四洲 天魔梵與三界

第二節 人類世界的過去與未來 一二九

世界的成立 人類社會的演進 未來的世界

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 一三五——一四四

佛 法 概 論

六

第一節 佛法以因緣爲立義大本.....一三五

總說 無因邪因與正因

第二節 因緣的類別.....一三九

三重因緣 二大理則

第十一章 緣起法.....一四五——一五四

第一節 緣起的定義與內容.....一四五

緣起的定義 緣起的內容

第二節 緣起的流轉與還滅.....一四九

緣起的流轉 緣起的還滅

第十二章 三理性的統一.....一五五——一六五

第一節 三法印.....一五五

略說 三法印的真實性 三法印的實踐性

第二節 三法印與一法印 一五九

從無我中貫徹一切 三法印即是一法印

第十三章 中道泛論 一六七——一七六

第一節 人類的德行 一六七

從神到人 從少數人到多數人 從人類到一切有情

第二節 正覺的德行 一七二

依法修行的現覺 正覺的生活

第十四章 德行的心理要素與實施原則 一七七——一八七

第一節 德行的心理要素 一七七

道德的意向 道德的努力 道德的純潔

第二節 德行的實施原則 一八二

從平常到深刻與廣大 德行深化的真義

第十五章 佛法的信徒 一八九——一九七

第一節 信徒必備的條件 一八九

歸依三寶 受持五戒

第二節 佛徒的不同類型 一九三

在家眾與出家眾 聲聞與辟支佛 菩薩

第十六章 在家衆的德行 一九九——二二一

第一節 一般的世間行 一九九

人天行 正常的經濟生活 合理的社會生活 德化的政治生活

第二節 特勝的信眾行 二〇六

五法具足 六念 在家信眾的模範人物

第十七章 出家衆的德行

一一三一——一一四

第一節 出家衆與僧伽生活

一一三

出家與入僧 僧團生活的一斑

第二節 解脫的正行

一一六

八正道 道的必然性與完整性 道的抉擇

第十八章 戒定慧的考察

一一一五——一二〇

第一節 戒

一一五

懺悔與持戒 持戒與慈悲

第二節 定

一一九

離欲與定 定與神通

第三節 慧

一一三四

聞思修與慧 慧與覺證

第十九章 菩薩衆的德行 一四一一二五四

第一節 菩薩行通說 一四一

空與慈悲 從聲聞到菩薩

第二節 從利他行中去成佛 一四七

三心 依三心修六度 依六度圓滿三心

第二十章 正覺與解脫 一五五一—一六八

第一節 聲聞的解脫 一五五

次第證果 生死解脫 涅槃

第二節 佛陀的正覺 一六三

正覺與解脫的特勝 佛的相對性與絕對性

佛 法 概 論

緒 言

「佛法」，爲佛與法的結合詞。佛是梵語佛陀的略稱，其義爲覺者。法是梵語達磨的義譯，精確的定義是軌持，即不變的軌律。佛與法的綴合語，應解說爲佛的法。本來，法是「非佛作亦非餘人作」的；本來如此而被稱爲「法性法爾」的；有本然性、安定性、普遍性，而被稱爲「法性、法住、法界」的。這常遍的軌律，何以要稱爲佛法？因爲這是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而後才流行人間的；「佛爲法本，法由佛出」，所以稱之爲佛法。

依「佛的法」而引申其意義，又得兩個解說：一、「諸佛常法」：法是本來如此的；佛是創覺世間實相者的尊稱，誰能創覺此常遍的軌律，誰就是佛。不論